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仅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交易金额	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交易场所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金、银、钯等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金、银、钯等金属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交易金额	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与上年度董事会审定额度一致。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持仓手数不超过所持现货库存规模
交易场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风险，提高财务和经营管理效率，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如下：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结合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为实现稳健经营，有效规避外汇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仅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业务规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5.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规模及期限内组织实施开展此类业务。

###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危废资源化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铜、金、银、钯等大宗商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铜、金、银、钯等价格波动风险，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金、银、钯等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金、银、钯等金属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4.业务规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与上年度董事会审定额度一致。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持仓手数不超过所持现货库存规模。

5.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规模及期限内组织实施开展此类业务。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风险，提高财务和经营管理效率，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汇率及价格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因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或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存在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

6.技术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

7.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8.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

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 （二）风控措施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健全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所有业务均须严格按制度执行。同时，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分工，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机制，确保授权、交易执行、交易确认、结算、资金调拨、档案管理等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并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2.严格遵循套期保值操作原则。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对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金、银、钯等期货品种，持仓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库存规模，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间相匹配。对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期限应与公司实际的外币收款、付款预测或外币银行存款、借款相匹配。

3.强化额度管控与止损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及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设定止损机制，当套期保值业务亏损达到止损线时，操作部门须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启动相应的止损措施。

4.加强资金与保证金管理。套期保值业务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合理调度资金，根据持仓情况预先安排资金计划，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

5.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与合约品种。公司仅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与前述交易对手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避免选择复杂、高杠杆、投机性强的衍生品品种。公司不得以自身名义以外的账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6.建立动态跟踪与报告机制。实时关注市场走势、资金头寸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当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波动、交易账户出现较大浮亏或发生其他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

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强化人员培训与操作风险管理。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风险识别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交易指令复核机制，实施交易员、复核员、部门领导、公司领导的分级审核流程，防范操作失误风险。

8.完善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会决议、业务额度、业务品种、风险分析等情况。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严格理解并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对于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依据内部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